

## 丰县欢口镇2025年度幸福小院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50715005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欢口镇2025年度幸福小院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地点: 丰县欢口镇。 2、项目规模: 234711.56元。 3、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4、质量要求: 合格。 5、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欢口镇2025年度幸福小院建设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欢口镇2025年度幸福小院建设项目: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5、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7 08:30到2025-09-02 17:30

获取方式: 1、时间: 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09月02日, 每天8:30至12:00, 14:30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2、方式: 现场获取,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地点: 江苏明

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缴纳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给拟邀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视为自愿放弃本工程的投标。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8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8 15:00

开标地点：东城路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侧

#### 七、其他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兴业路与常新路交叉口东北方向198米左右

联 系 人： 李雪杰

电 话： 1519545907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泰山南路7-23号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816877605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苗雨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